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63010786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寄託或寄售財物特約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賠償責任	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寄託或寄售財物，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，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規定負賠償責任，但應受下列各款之約束： 一、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如係受寄託或寄售之財物，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，本公司視實際損失情況，依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五章理賠事項之規定賠償之。 二、惟前項受寄託或寄售財物之保險受益人為該標的物所有權人，故如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，應提供寄託或寄售財物之憑證、帳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於領取賠款時，受益人及被保險人應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 三、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規定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